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53版）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盘价10.26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按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前一交易收盘价10.26元/股计算；
 - 2、授予价格6.20元/股；
 -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450万股（10.26元/股-5.20元/股）÷2,277.00万元。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公司按照授予日当天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以激励计划约定的股份支付费用、费用等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1、假设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费用总额(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60	1,821.60	490.49	750.00	286.01	75.90

- 2、假设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授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测算参数等于本次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费用总额(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90	456.40	109.24	208.73	47.43

- 说明：
1、上述成本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成本将计入成本费用科目支出，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內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布公告；
(五)本计划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八)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九)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单独计开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和回购注销。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程序
(一)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并予以公告，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60 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管理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四)激励对象将本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资金到账与否，办理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授予事宜；
(六)预留激励对象确定后，董事会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仍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准其名单；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內公示该激励对象的姓名、职位、授权/授予日期和授予数量等事宜；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八)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董事会应确认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不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程序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向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办理解锁事宜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如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办理并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若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不当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追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可要求该对象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六)法律、法规及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聘用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其被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注销，激励对象应将其未解锁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七)公司出现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本计划的约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当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九)法律、法规及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 一、公司发生变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出现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及时将已获授股票予以交回。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未及时交回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处理，向公司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子公司/下属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不当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出现股权激励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及时将已获授股票予以交回。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未及时交回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处理，向公司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子公司/下属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不当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出现股权激励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及时将已获授股票予以交回。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未及时交回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处理，向公司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办理；规定不明的，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现金分红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0 = 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₁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V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出现下列情形时，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1) 对公司出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中公司不得实施本计划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
(2) 出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中对公司个人不出现的情形时，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其他原因需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1.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做出回购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規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的登记进行注销；
3.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規定实施回购时，应经证券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等相关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事宜。

第十五章 附 录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负责解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开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为保证《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发挥公司人才激励作用，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推动公司完成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发展。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挂钩，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实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和未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薪酬与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的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相关考核小组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承担相关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及标准
(一)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解除限售期内，除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获授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年度考核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合格或上年度考核优秀，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达标
100%	90%	0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相关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

- 七、解除限售
(一)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解除限售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九、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会同人力资源中心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正。
绩效考核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果归档
2、为为保证绩效考核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须相关考核记录员、复核人员、审批人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五年后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统一销毁。

- 十、附 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药业”或“公司”）独立董事温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开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报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视为无效或不属实。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以无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或上市公司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公司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征集事项

三、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产生冲突。

四、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以无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或上市公司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产生冲突。

五、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六、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产生冲突。

七、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八、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九、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十、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十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十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十三、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十四、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十五、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十六、征集人声明
本人温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征集人的委托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由征集人温泉向公司股东大会征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温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温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国新技术投资公司投资银行副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恒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信达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信达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北京和合医药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狮高养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久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龙富医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福福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鑫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并非主要系亲属关系受到公司股东有关事项委托的协议约定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说明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讯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中国公民。
(二)征集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并委托投票权征集人。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1、本报各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幕内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或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接收及提交其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权为本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票账户公章。

(2) 委托投票权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交：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因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认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并亲自送达征集人。
3、委托投票权授权人上述第 2 点要求准备相关文书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专人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并交相关文书送达地址；采取专人送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采取挂号信或快递方式为准。

委托投票权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研大厦1102
收件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06091

请将提交的书面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行进行审议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交征集人。
5、提交投票权授权人上述第 2 点要求准备相关文书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专人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并交相关文书送达地址；采取专人送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采取挂号信或快递方式为准。

委托投票权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研大厦1102
收件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06091

请将提交的书面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6、由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行进行审议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交征集人。
7、提交投票权授权人上述第 2 点要求准备相关文书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专人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并交相关文书送达地址；采取专人送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采取挂号信或快递方式为准。

委托投票权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研大厦1102
收件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06091

请将提交的书面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8、由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行进行审议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交征集人。
9、提交投票权授权人上述第 2 点要求准备相关文书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专人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并交相关文书送达地址；采取专人送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采取挂号信或快递方式为准。

委托投票权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研大厦1102
收件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06091

请将提交的书面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